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参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审议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内容
1	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14 日	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	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2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3	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19 日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4	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2 日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（一）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公司的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；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经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各项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、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加大监督力度，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保障公司依法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，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勤勉谨慎、踏实认真，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